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萬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02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聲沒字第4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漁槍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萬發（已歿）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查扣之非制式長槍（漁槍）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扣案之漁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經送鑑驗，認具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3年7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6664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

01 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砲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
02 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據
03 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葉俊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